

# 104 新北市舞蹈比賽

##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務必請詳閱實施計畫。
2. 參賽學校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經由大會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寄送至各參賽學校或個人。請務必於領隊會議時向場外工作人員補足郵資(45 元)，若今日未補繳完畢，可於比賽當日向報到處補繳，若賽程結束仍未繳納，則請自行至埔墘國小領取 DVD。
3. 領隊會議抽出出場序，比賽時間及賽程以 11/13(五)上午 10 點公告於埔墘國小網站(新北市舞蹈比賽專區)為主。
4. 檢錄證每對發放 10 張，由於比賽後台腹地狹小須管控進場人員，比賽當天不開辦臨時檢錄證。
5. 攝影證每對發放一張，如需申請臨時攝影證請事先下載申請表並填妥後至報到處申請(但只能以證件申辦 1 張臨時攝影證，並於比賽結束後，立即至報到處繳回臨時攝影證並取回證件)。持攝影證者得於比賽前兩首進入攝影區準備。
6. 播音證每對發放一張，比賽用音樂請提供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請在該比賽項目開始前 10 分鐘，送交大會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該隊伍比賽前兩首得派人進入播音室，協助告知音樂起始終止，以便代為播放；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得異議。
7. 道具停車證：甲組不核發道具證，若有道具車進出請依照本校網站舞蹈專區公告之道具車時間進出場地。乙丙組、兒童舞蹈及個人組有道具車進出需求的隊伍，本單位將依報名時所寄送之道具資料表製作停車證，無道具資料表者視同無道具將不寄發道具停車證。
8. 各參賽隊伍請於比賽當天派員至報到處簽名報到，並領取資料袋(檢錄證、攝影證、播音證)。
9. 比賽區域依現場實際大小為主：新莊體育館面寬 28\*縱深 15；臺藝大面寬 13\*縱深 12。

## ※重要期程

1. 領隊會議：104 年 10 月 30 日(五)下午 1：30，於埔墘國小八德樓視聽教室召開。
2. 公告比賽賽程(含彩排)及相關表單：103 年 11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起陸續公告。
3. 寄送道具車停車證：預計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寄出，請各參賽隊伍留意收件。
4. 比賽時間(含彩排)：104 年 11 月 18 日(三)至 11 月 26 日(四)止。

預祝各參賽隊伍均能獲得佳績

埔墘國小輔導處 敬啟